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因應不同活動之頭部保護 本局制定 4 種防護頭盔國家標準

頭部是人體非常重要的部位，職司身體的運作及協調，因此，在從事各項活動時，更應注重頭部的保護。有鑑於此，本局制定 CNS 1336「產業用防護頭盔」等 4 種防護頭盔國家標準，提供各界參考依循。

本制定之 CNS 1336「產業用防護頭盔」國家標準，適用於防護各種產業工作人員頭部遭受飛來物或掉落物擊傷，以降低其傷害程度；CNS 13371「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則適用於民眾進行自行車、溜冰、滑板及直排輪等休閒運動時，所佩戴的防護頭盔；而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適用於騎乘機車時，應佩戴的防護頭盔；另針對近來流行的飛行傘運動，制定 CNS 15460「飛行運動用防護頭盔」，可為極限運動愛好者提供適當的頭部防護。

由於保護之對象及遭受衝擊之防護方法不同，於進行相關活動時應配戴適當之防護頭盔，並遵守相關安全規定，而運動用、機車用及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已列入應施檢驗範圍，因此購買該等防護頭盔時，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另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亦可選用具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

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

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3,800 件標示不符商品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於全國執行 29 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抱枕、襪類、帽子、鞋類、包包及皮帶等共計 3,800 件，違規情形包括涉嫌剪標(剪除附縫標示) 6 件，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3,794 件，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不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所查獲剪標商品均為服飾商品，剪標情形為附縫標示遭剪除；附縫無產地標示，有裁剪痕跡，所查獲地點為南投縣、嘉義市及雲林縣。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 1,089 次聯合稽核，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282,390 件。聯合稽核執行以來，本局透過宣導與查緝並重，揭露違規商家之相關資訊，查獲偽標、剪標等涉及欺騙消費者行為之案例已顯著減少，惟不符合商品標示規定的情形仍然存在。聯合稽核大隊將持續查緝並加強宣導商家應進貨標示完整之商品，並提醒消費者購買商品

時，除注意品質外，應檢視標示是否完整，才能保障自身的權益。消費者如發現市售商品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可透過聯合稽查大隊檢舉專線 0800-029-123 電話檢舉。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一度量衡三兄弟及 SI 漂流記

為加強學齡兒童認識法定度量衡單位，本局自 10 月 2 日起於全國 15 所國小舉辦 35 場寓教於樂的法定度量衡單位教學活動，活動配合參加學生年級，安排中年級的「度量衡三兄弟」及高年級的「SI 漂流記」二項活動，內容融合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的課程，讓學生在有趣的量測活動中細心觀察，認識與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公尺、公斤、公升」，並介紹 SI 國際單位制，活動中透過有獎徵答及課程前後問卷加深小朋友對法定度量衡單位的概念，使度量衡單位之應用與日常生活相結合，讓正確量測單位的使用概念能從小就開始培養。

本次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協助與指導，亦特別安排新北市石門國民小學、東山國民小學及臺東縣的卑南國民小學等 3 所偏遠地區學童參加，讓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宣導觸角普及各層面學童，並結合知識學習與對社會不同層面的兒童關懷。

消費須知

●本局呼籲民眾應選擇檢驗合格之「黃色小鴨」玩具商品

高雄市「黃色小鴨」引起旋風，也帶動周邊商品的熱賣，這些周邊商品包括有造型玩偶、氣球、絨毛小鴨等各類型玩具，而這些產品只要是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者，都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始可上市陳列銷售。

自 77 年起即將玩具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依據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規定檢測，檢測項目包括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8 種重金屬含量、物理性(如小物件、危害尖端、銳邊、耐燃性等)及電驅動測試(如電池盒)等，另每年亦針對玩具商品規劃不定期之市場購樣檢驗計畫，於檢測完成後擇適當時機發布結果，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兒童健康安全及消費者權益。針對「黃色小鴨」周邊玩具商品，本局將適時發動專案購樣檢測計畫。

為提醒玩具產製及進口業者注意，本局已發函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各會員，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黃色小鴨」相關玩具商品，一定要先完成檢驗程序後方可上市，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查處。另也呼籲民眾選購「黃色小鴨」相關玩具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二、認明有貼附「商品安全標章」之商品再行購買。
- 三、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四、時常檢查玩具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五、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六、注意玩具附件之提繩、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使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
- 七、注意玩具電池部分有無正負極標示，並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的電池，防止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117	0	0	39	0	156
基隆分局		258	1	0	16	0	275
新竹分局		278	0	0	165	0	443
臺中分局		273	0	0	38	0	311
臺南分局		363	0	0	107	0	470
高雄分局		301	0	0	168	0	469
花蓮分局		88	0	0	189	25	302
合計		1,678	1	0	722	25	2,426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1~10 月)

102 年 11 月 4 日製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本局推動標準化有成 標準·企業的關鍵決勝點第 14 屆「全國標準化獎」得獎者出爐 分享標準化成果經驗

為鼓勵國內各行業或團體及公司制定、推行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國際競爭力，近年在本局推動下，每年舉辦「全國標準化獎」徵選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14 年，並在 10 月 14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辦「第 14 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頒發本年度獲獎團體、企業及個人獎狀，共同見證國內推動標準化成果，會中並由各獎項之得獎者分享成果經驗。

為慶祝 2013 年世界標準日，本(14)屆頒獎典禮將同時辦理「2013 世界標準日系列活動啓動儀式」，會中邀請台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鄭富雄副理事長及各界貴賓蒞臨指導，並表揚 30 年以上之資深優良標準委員、正字標記資深優良廠商(證書逾 50 年)及正字標記推廣有功等獎項。今年「全國標準化獎」自 4 月起開始徵件，國內團體、公司及與個人報名競爭激烈，評審過程中各類獎項之角逐者歷經嚴格考驗。

本年度全國標準化獎活動主軸以「標準領航、企業標竿；標準·企業的關鍵決勝點」為主軸，並配合「2013 世界標準日」主題「國際標準確保正向轉變」，闡述當前國際社會面對總體經濟危機的挑戰又得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的急迫需求，標準不僅是引導正向轉變的強而有力工具，且標準化可降低溝通合作的障礙，簡化原有複雜的作業流程，避免閉門造車及不必要之重複浪費，幫助開拓全球市場、創造有利商業環境，刺激經濟成長，並期協助產業開拓全球市場，創造有利的商業環境進而刺激經濟成長，再以宣導促進產業創新及全球連結之政策理念，型塑「創新經濟、樂活台灣」，展現全國標準化體系之具體成效。

頒獎典禮中，共計頒出 10 個獎項，分別為「團體標準化獎」獲獎單位為法務部資訊處，「公司標準化獎」；獲獎單位包括：中華航空(股)公司、中龍鋼鐵(股)公司、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3 廠、義隆電子(股)公司等 5 家，「標準化成就獎」則為何達仁先生、施成惠女士及陳美莉女士等 3 名；「標準化前瞻貢獻獎」獲獎單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壓力及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標準化制度的建立及作業程序儼然成為企業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目前國內自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透過兩岸標準化、符合性評鑑體系及市場監督管理機制等交流合作，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五大領域的相關準備工作已逐步就緒，接下來將朝更務實的角度著手，形塑國內產業於國際產業鏈之競爭優勢，協助國內產業升級發展並保障國人消費權益。

* 全國標準化獎活動網站：
<http://www.std.org.tw>



R30001



廣告